

证券代码：871767

证券简称：迅兴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超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、会议程序合法、内容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23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0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3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323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、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，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323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超云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未盈利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32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记模具钢材有限公司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323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323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思、孙巧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股东确认并签名的《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